**2020年度随县预算绩效重大政策和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4号)的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部署改革具体事项。具体做了如下工作：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向各镇（场）、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印发了《随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随县财发【2020】10号）。2、制定财政部门内部工作规程。向各镇（场）、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印发了《随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随县财发【2020】9号）。

**1、开展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完成扶贫绩效自评项目67个，资金36338.48万元。其中：金融股项目1个，金额462万元；经济建设股项目4个，金额3166万元；社会保障股项目5个，金额16716.49万元；农业股项目26个，金额14516.99万元；农村局项目31个，金额1477万元。确保了扶贫绩效信息的填报质量，扶贫资金绩效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

**2、对重点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选取2020年度部分重点民生和社会公益性较强的12个财政支出项目以及9个部门实施了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参评的12个项目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市县区及部门发展规划，与投入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使用及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项目质量可控，基本达到了预定的目标。9个部门整体支出完成基本良好，投入绩效合理可行，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绩效自评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此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参评资金1.44亿元。

**3、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鼓励并指导第三方机构完成了“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的用户注册、信息填报。